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2批)

(上接第十五版)

河南恒裕碳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原料是石油焦和煤沥青,石油焦来源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煤沥青来源于河南安阳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博爱县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原料来源于山西省阳城县润泰矿业有限公司,与润泰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有购货协议,有采矿经营许可证、过磅单等。

(二)举报称“仍在用燃煤加工生产”。

经查,该举报不属实。

河南恒裕碳素有限公司和博爱县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燃料为天然气。河南恒裕碳素有限公司是由博爱县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管道气,有供气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博爱县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晋城旭腾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有供气合同,由旭腾能源有限公司罐车运输天然气。

(三)举报称“先后向县政府反映三次未果”。

经查,该举报部分属实。博爱县环保局曾在2017年9月接到来信反映该问题,博爱县环境保护局接到举报信后立即进行调查,由于举报信无地址和具体联系人,无法回复。

处理和整改情况:在下一步工作中,博爱县将加强对企业监管,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职责,促使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该企业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八十一、焦作市武陟县 D410000201806200008

反映情况:1.焦作市武陟县程封村南1公里处有个猪场,养猪上万头,粪便污水外排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2.冯庵村东500米,养猪场粪便废水外排污染地下水。3.詹店乡盐店东村南1240米万头猪场,粪便废水外排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一)关于“程封村南1公里处有个猪场,养猪上万头,粪便污水外排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问题。经查,该养猪场位于谢旗营镇程封村南,全称武陟县华豫养猪专业合作社,占地约14亩,现存栏母猪约230头。该养猪场建有硬化沉淀池和符合“三防”要求的堆粪场。在场西南角发现有少量粪便进入林地,已安全妥善处置到位。

(二)关于“冯庵村东500米,养猪场粪便废水外排污染地下水”问题。经查,该养猪场位于乔庙镇冯庵村东约500米,全称武陟县冯清亮养殖专业合作社,现存栏生猪约100头。该养猪场建有硬化沉淀池,目前停止使用,已升级改造为全量化粪污收集沉淀池,干粪堆场正在建设。在场区周围未发现该养猪场有废水外排或使用渗坑现象。

(三)关于“詹店乡盐店东村南1240米万头猪场,粪便废水外排污染地下水”问题。经查,该养猪场位于詹店镇大茶堡南约1500米,全称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陟第二猪场,现存栏猪约800头,其中母猪约200头。该养猪场建有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机、除臭罐、沼气发酵池、沼液贮存池以及符合“三防”要求的干粪堆场。在养猪场内发现有3个废水储存池,未做防渗处理。其中场西侧1个,约1.5亩1000立方米。进场口往南2个,约1.2亩400立方米1个;约0.6亩200立方米1个。

处理和整改情况:一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对武陟县华豫养殖专业合作社、武陟县冯清亮养殖专业合作社、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陟第二猪场3家养猪场附近地下水进行抽水检测。经检测,各项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要求。二是武陟县环保局对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陟第二猪场使用渗坑排放养殖污水违法行为为依法立案处罚,处以40万元罚款(武环罚〔2018〕46号)。三是对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陟第二猪场临时储存池污水全部抽取进入经过防渗处理的污水收集池,同时聘请专家对污水储存池底部污泥进行评估,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安全妥善处置,2018年8月底前完成。四是举一反三,在武陟县范围内对养殖行业开展大排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从严从重查处。

问责情况:2018年6月25日,武陟县畜牧局对负有管理责任的畜牧股负责人宋要给予诫勉谈话处理;河务一局对负有管理责任的经济

办公室副主任赵温燕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八十二、新乡市原阳县 D410000201806070005

反映情况:新乡市原阳县310省道郑华公路两侧,多家散养养殖场(养猪、养鸡)不属于规模化养殖,粪便随意排放,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排查,310省道连接线两侧路寨乡境内共有养殖场11家,其中,5家已经停止经营。

处理和整改情况:路寨乡人民政府对310省道两侧11家养殖场逐一下达了整改通知。对停止经营的,正在劝其拆除。目前,部分养殖户正在进行粪污处理设施施工。下一步,原阳县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养殖场施工进度,确保6月30日前完成后续整改工作。责成路寨乡人民政府加大养殖场整改力度,按标准建设好除臭场化粪池,杜绝粪便污水随意排放现象的发生,并尽快向县土部门申请用地手续,建设规范化养殖小区,从根本上解决养殖场污染环境的问题。

问责情况:无

八十三、新乡市新乡县 X410000201806120031*(

反映情况:新乡县七里营八柳树村西头青年路北,二支排西,北边无名小路南中间的三角区域长期存在几个化工厂。化工厂正门在无名小路以南,门口无任何公司名称标志(其中一家名称新乡市天语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年大门紧锁,门口装有监控,来往车辆不断,常看到有“爆”字标志的化工罐车出入。经常闻到刺鼻的气味,有的呛眼、刺鼻,闻到就流泪,有的又像是汽油味。在那个三角区域以前有几家废弃的造纸厂,现在有人租下做化工。那片没有污水管,他们的污水往东排到河里,前些年河里一直有白色有时也发红的污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调查属实。三角区域内共有两家化工企业:1.新乡市天语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4000吨热敏纸及1000吨制备纸品涂料项目于2007年12月26日由新乡市环保局批复(新环监〔2007〕484号),2010年6月23日通过新乡市环保局验收(新环验〔2010〕064号),办理有排污许可证,无生产废水排放。检查时企业生产正常,现场未发现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2.河南省新乡县新星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油田助剂1200吨项目于2004年6月14日经新乡市环保局审批(新环监〔2004〕148号),2007年3月29日通过新乡市环保局验收(新环验〔2007〕18号),环评文件显示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绿化。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现场未发现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得知,由于市场原因,目前企业间歇生产。

二、经调查不属实。群众反映有化工罐车出入的公司是新乡县七里营镇双乐化工产品经营部,经营者郭志宁,位于七里营镇八柳树村,与新乡市天语纸业科技有限公司紧邻,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农资(不含危险品)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门口安装有监控设施,厂区内无生产设备,现场停放一辆标有“爆”字样的罐车和两个废弃储罐,两个储罐底部均有缺口,不具备储存条件。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经调查,该公司使用罐车运输化肥公司产生的稀氨水,作为氮肥卖给周边的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农户,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

三、经调查不属实。新乡市天语纸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县新星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县七里营镇双乐化工产品经营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均无废水产生。其余五家企业分别为郑州巴斯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县分公司、新乡市合顺模具有限公司、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华洋封头有限公司、新乡县众闻纸业有限公司,其中郑州巴斯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县分公司只经营肥料,不涉及生产。检查过程中上述其余四家企业均生产正常,生产设施设备及工艺都与环评相符,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

处理和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八十四、新乡市原阳县 D410000201806130023

反映情况:原阳县310省道(原阳到延津)菜园桥胶寨加油站中间几个村庄,有多家养猪场、养鸡场,气味难闻。投诉人多次反映至今无

人处理。投诉人希望取缔这些养殖场。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此案件举报属实。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督办通知后,路寨乡人民政府立即召开党政班子会议、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畜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李军伟带领机关工作人员与连接线两侧的村“两委”干部出动大型机械两台对连接线两侧进行清理整顿,并结合县畜牧局工作人员对310省道两侧的养殖场进行走访检查。经排查新乡市原阳县310省道(原阳到延津)菜园桥胶寨加油站中间路寨乡管辖的村庄共有4个,分别是花王村、河底铺村、苏庄村、股寨村。涉及的养殖场共有10家,其中4家已经停止经营。正在经营的6家分别是:花王村的王振献养猪场、王文超养鸡场,河底铺村的张合杰养猪场、别五旺养猪场、堵国安养猪场,苏庄村的苏金庆养猪场;4家已经停产的分别是:河底铺村的别九胜养猪场、杨书良养猪场、张战勇养猪场、王新文养猪场。

处理和整改情况:路寨乡人民政府对310省道两侧6家正在经营的养殖场逐一下达了整改通知。对停止经营的,做其工作劝其拆除。截至2018年6月19日,花王村王振献养猪场已全部拆除到位,王文超养鸡场化粪池、除臭场已整改到位。河底铺张合杰养猪场化粪池、除臭场已整改到位。河底铺村别五旺养猪场已拆除,河底铺村堵国安养猪场化粪池、除臭场已完成整改。苏庄苏金庆养猪场已经完成整改。4家已经停产的养殖场截至2018年6月19日已经全部拆除的有别九胜养猪场、王新文养猪场、张占勇养猪场。杨书良养猪场已经拆除猪舍内部设施,已经不具备饲养条件,房屋准备种植蘑菇使用。

问责情况:无。

八十五、新乡市辉县市 D410000201806140023

反映情况:新乡市辉县市冀屯乡东庄村赵国一矿,从二矿拉的煤泥堆放在一矿的东门口,污染了地下水和农作物。希望有关问题得以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该举报案件问题属实。新乡市辉县市冀屯镇立即成立由分管副镇长为组长,公安、环保、水利、农牧、工商等部门,文庄村两委班子为成员的调查组,对该环境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如下:经实地调查,发现赵国一矿东口东侧有一处500吨左右的煤泥临时堆放点。我镇立即组织调查组对该处堆放点进行强制清除;群众反映的污染了地下水和农作物的问题,经排查,赵国一矿周边1000米范围内有灌溉水井7处,无其他地下生活饮用或灌溉水源,我镇2018年6月15日上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省田野绿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水井3处及土壤共22个点位进行了取样检测。

处理和整改情况:目前该堆放点之前堆放的500吨煤泥已全部清除。经检测,豫都检(WT)2018第159号,水样数据未超标;土壤样品检测数据正由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预计6月24日出具正式报告。

问责情况:6月17日经冀屯镇党委研究,决定对文庄村党支部书记王明才、村委会主任毛纪星给予诫勉谈话。

八十六、新乡市新乡县 D410000201806150108

反映情况:新乡市翟坡镇有三四家造纸厂,阴雨天废水排放到路上和田地里。西孟姜女河上游有几家化工厂,阴雨天向河内排污水,污染河道。

曾多次向新乡县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新乡县翟坡镇有三家造纸厂,属实。1.河南兴泰纸业环保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17年5月新乡市环保局为其发放排污许可证。全厂废水处理通过管网进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联网正常,未发现有废水偷排现象。2.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17年5月新乡市环保局为其发放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与新乡县人民政府和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全厂废水处理通过管网进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联网正常,未发现有废水偷排现象。3.河南省华中纸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17年5月新乡

市环保局为其发放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建设有日处理3000吨污水处理厂。经现场调查,2017年12月8日,该公司与新乡县人民政府和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生产废水处理通过管网直接进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未发现有废水偷排现象。

西孟姜女河上游有4家化工厂,属实。1.河南省新乡六通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建设有日处理160吨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原废水排放去向为西孟姜女河,现建设专用管道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已建成未启用)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有废水偷排现象。2.河南新谊医药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建设有日处理20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通过规范化污水排放口排入西孟姜女河。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未发现有废水偷排现象。3.新乡市海华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配套建设有日处理50吨的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安装有污水自动在线装置。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西孟姜女河。经查阅该企业2018年5月15日至6月15日自动在线数据,未发现有超标偷排现象。4.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配套建设有日处理8000吨的污水处理站,安装有废水在线自动监控设施。2016年7月7日,该公司与新乡县人民政府和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生产废水处理通过管网直接进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联网正常,未发现排入西孟姜女河现象。

关于“曾多次向新乡县环保局反映未解决”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新乡县环保局严格按照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程序进行办理,不存在受理后无结果的问题,有新乡县纪委证明材料。

处理和整改情况:加强对三家造纸厂和四家化工厂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八十七、新乡市辉县市 D410000201806180075

反映情况: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华艺君府小区西北角,有一个大型铸造厂生产过程中机器噪声严重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不属实。(1)检测情况。经查阅,河南省田野绿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豫都检(WT)2018第109号)显示,相关噪声等指标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Ⅱ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2018年6月19日至21日,市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环境监测站、百泉环保所执法人员对欧玛(中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结果如下: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在厂区外四个方位对噪声源进行现场检测,位于该公司东侧华艺郡府敏感点实测噪声值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Ⅱ类标准。在辉县调查组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窗户部分敞开,执法人员告知该企业应对生产车间窗户进行密闭,并责令该企业对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增加消声棉进行降噪处理,尽量减少对华艺郡府居民的噪声影响。(2)客观情况。欧玛公司在厂界东侧种植有2米宽冲天杨隔离带。夜间检测期间,隔离带内有生物杂草(夏季鸟鸣、蝉鸣较多),但检测结果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Ⅱ类标准。(3)公众调查情况。我市百泉环保所工作人员前后走访华艺郡府小区西侧18户居民。调查结果显示,该小区18户居民在日常生活当中,均未感受到有生产噪声,认为不影响居民生活。

处理和整改情况: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市将督促欧玛(中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避免产生厂群矛盾,共同维护好厂区周边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八十八、新乡市牧野区 X410000201806160088

反映情况:河南省新乡市建设路东段河南师范大学的在校住宿生宿舍窗户、晾晒的衣服及面部等粘有许多黑色粉尘,并发现宿舍附近的小河河水发黑污染十分严重,经调查发现这些污染源都来自于宿舍附近的新乡市方能电池有限公司,此公司长期生产锂电池产品,该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对水及大气都造成严重污染,铅尘,重金属如铅、镉、铜、汞等一旦吸入人体无法排出,粉尘更是直接损害人体肺部。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信访举报案件不属实。反映中的新乡市方能电池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尚庄村,该公司年产600万只6F229V型锌锰电池项目于2013年11月28日由市环保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环监〔2013〕326号),2016年市环保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新环验〔2016〕49号)。

该项目在拌粉工序拌粉机加料口会产生少量粉尘,配套安装有集气罩、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17年5月17日环保部强化督察组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后,为更好地将粉尘进行收集,该公司在压饼工序压饼机进料口新增集气罩、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发现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

该公司距拌粉作业区距的河师大西校区宿舍楼的直线距离507米,反映河师大东校区宿舍楼的直线距离485米。市环保局牧野分局执法人员及牧野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陪同市环保督察组赴河师大进行调查走访,校区地面、树木、草地、宿舍楼外晾晒的衣物上均未发现飘落有黑色粉尘,走访了宿舍楼居住的学生、宿管员也表示没有黑色粉尘弄脏衣物等现象;对该公司周边企业进行走访,均未发现黑色粉尘飘落现象。

经现场踏勘,未见中所指的小河为卫河,附近没有其他纳水体,该企业没有在卫河设置外排水口。该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清洗废水、洗手水及厕所废水,配套建设1个沉淀池及1个化粪池,通过尚庄村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

经现场调阅该公司环评资料和查看原辅料库,主要使用二氧化锰、乙炔黑、工业氯化铵、石蜡、锌片、氯化锌、马口铁、无汞浆纸层、PVC膜,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拌粉—压片—压饼—加负极—热收缩—过蜡—干燥—封壳—检验—包装—成品;马口铁—冲压成型—钢壳。不涉及举报反映中的铅、镉、铜、汞等重金属。

处理和整改情况:我区要求该公司对拌粉工序、压饼工序所配套的粉尘收集装置进行检测。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2018年6月22日监测报告(万检委字〔2018〕第491号、第493号)结果表明,两套粉尘收集装置均能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八十九、濮阳市清丰县 D410000201806180008

反映情况:濮阳市清丰县柳格镇西王家村,村西500米,有一家废塑料加工厂,排放刺鼻气味,院内有渗坑,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该举报件反映的是清丰县柳格镇寇家范双现塑料粉碎厂。2018年6月19日,清丰县柳格镇政府联合清丰县环保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对该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塑料粉碎厂院内存有大量的硬质塑料,生产厂房内堆积大量的成品和原料,工人正在对粉碎设备进行拆除,对清洗池内的产品进行清理装袋。位于生产厂房南侧有一排污口和一个长约18米、宽约8米、深约1米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渗坑,生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通过塑料排污管道直接排入渗坑内。

处理和整改情况:按照《清丰县“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清办〔2017〕1号文件精神,清丰县政府责令柳格镇政府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对清丰县柳格镇寇家范双现塑料粉碎厂进行拆除,目前已拆除到位。清丰县环保局对该厂生产废水利用渗坑排放进行立案调查。

问责情况:清丰县环保局对清丰县柳格镇寇家范双现塑料粉碎厂负责人范双现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柳格镇纪委对寇家村村支部书记寇俊省给予警告处分。③4

信息专栏

欢迎投稿:0371—55623361 邮箱: hnrbsxxzl@126.com

睢阳区检察院喜讯频传

日前,喜讯频频传来!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的三部优秀微视频《检徽下的使命》《学习十九大精神 检察干警在行动》《以人民的名义》被国家级媒体正义网采用并播出,并收录在正义网“中国检察视频”栏目中。《检徽下的使命》是由睢阳区检察院摄制出品的一部公益微视频宣传片,时长5分钟,在去年5月筹备拍摄并制作完成,随后经过层层推荐,同年8月,此视频荣获由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共同主办的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优秀微视频”奖。《学习十九大精神 检察干警在行动》是由该院自编自演自制的一部微视频,去年10月,睢阳区检察院按照组委的要求历时三天制作了该视频,从制作剧本、拍摄视频、指导拍摄、后期剪辑、配音、字幕等一系列的程序,全部由检察院政治处的干警完成。同年11月15日,该视频被“河南检察”转发。《以人民的名义》是由睢阳区检察院摄制出品的一部MV作品,时长4分25秒,在今年1月由检察院检察干警真人实地拍摄完成,再由检察干警朱思璇、杜文龙倾情演唱歌曲,他们二人铿锵有力的歌声,充分展示了睢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忠于法律、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精神风貌。今后,该院将再接再厉,继续努力,持续不断地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张蓓)

鄆陵司法落实从严治党总要求

为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促进党员干部真抓实干,鄆陵县司法局全面贯彻从严治党总要求。突出理论武装,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政治定力,保持思想和行动上高度自觉。突出作风建设,坚持正风肃纪。坚守纪律底线,增强规矩意识;持续反对

“四风”,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警示教育,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突出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明责任,认真落实党组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坚定不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对苗头性问题努力做到早发现、早发现,防患未然,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任永辉)

凤泉检察院召开法官工作会

近日,在纪律作风整顿活动中,新乡凤泉区检察院召开法官工作专题会议,张保国检察长与12名司法警察进行了交流座谈,共同探讨新时期司法警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张保国检察长在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后,对进一步开展好新时期司法警察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政治业务学习常态化。要全面加强司法警察的时事政治和专业技能学习培训,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司法警察工作要围绕中心业务工作,不断加强自身业务技能和法律知识学习,积极适应形势任务需要;二是纪律作风建设优良化。司法警察担负着机关安全和办案安全的重要职责,是

“四风”,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警示教育,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突出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明责任,认真落实党组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坚定不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对苗头性问题努力做到早发现、早发现,防患未然,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任永辉)

鄆陵公安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今年以来,许昌鄆陵县公安局以“平台+”“服务+”“机制+”,着力打造流程更简化、办事更便利、服务更规范、群众更满意的窗口服务环境。(刘军辉)

健全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机制

近年来,南阳桐柏县检察院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增进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不断改进检察工作,把向人大代表寄送《检察日报》作为一项重要举措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同时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全方位、多渠道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与代表的联络工作机制。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视察检察工作、寄送工作信息等形式定期将检察院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重大工作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让人大代表更直接、更感性地了解检察院。对人大代表关注案件情况加以细心梳理,加快办理进度,办理完毕及时向人大代